

#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它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## 一、关于拟聘任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,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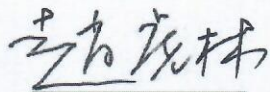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,候选人李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孙玉福、赵虎林、牛柯

2021年11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\_\_\_\_\_  
孙玉福

\_\_\_\_\_  
赵虎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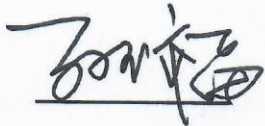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牛柯

2021年11月10日

4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孙玉福

---

赵虎林

---

牛柯

2021年11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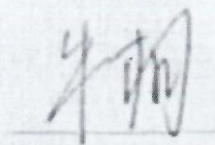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:

\_\_\_\_\_

孙玉福

\_\_\_\_\_

赵虎林



朱柯

2021年11月10日